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634號

原　　告　張淑卿

被　　告　睿騰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潤億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　張熠暹（原名張睿瀚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計算至原告起訴前1日即民國115年7月30日止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36萬2,05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9,22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係照正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佩宣

附表：（新臺幣元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金額200萬元	1	利息	100萬元	111年11月28日	115年7月30日	(3+245/365)	5%	18萬3,561.64元
	2	利息	100萬元	112年1月4日	115年7月30日	(3+208/365)	5%	17萬8,493.15元
	小計							36萬2,054.79元
合計								236萬2,055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